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-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许中缘先生辞职并提名文颖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16-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5、2016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无违规担保、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形发生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2016 年度无其它需监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